

关于开展本科卓越教学教师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根据《浙江农林大学本科卓越教师教师实施办法》（浙农林大[2024]78号）文件精神，开展本科卓越教学教师评选工作，现将具体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数量

本次共评选4个奖项，其中教学卓越奖（红虹奖）限评2名、教学创新奖限评15名、教学树人奖（红虹单项奖）限评10名、教学英才奖（红虹单项奖）限评10名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申请者须为我校从事一线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的在职教师；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，坚持立德树人、为人师表、治学严谨、爱岗敬业，深受学生喜爱。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。

（二）教学卓越奖（红虹奖）

除符合基本条件外，还应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在我校从事一线本科教育教学工作10年及以上，近5年每年讲授本科生课程，教学业绩考核均在B以上，其中至少2个A。

2. 有较高的学术水平，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，在产教融合、科教融汇、学术融教方面业绩突出，近5年至少取得以

下成果中的 2 项：

(1) 作为主要完成人（前 5）获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（含优秀教材奖）。

(2) 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负责人（或执行负责人）；或作为主要完成人（前 3）参与本科专业认证，并获得认证通过。

(3)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学资源（课程、教材、基地、平台等）建设。

(4)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改革项目。

(5) 以第一作者（或通讯作者）在学校认定 B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教育教学论文。

(6)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教师教学创新大赛、青年教师教学竞赛等教学竞赛省级及以上奖励。

(7)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。

(8)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方面取得标志性成果，包括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大赛、一类学科竞赛、体育类赛事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，指导学生发表高水平论文、获得授权发明专利等。

（三）教学创新奖

除了符合基本条件外，还应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积极承担本科教学任务，教学工作量饱满，近 5 年每年至少独立讲授一门本科生课程。

2. 教育教学理念先进，钻研教学学术，业务功底扎实，积极

开展课堂教学改革创新，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成效显著且有创新，课堂鲜活，深受学生欢迎，近5年至少取得以下成果中的1项：

（1）作为主要完成人（前3）承担省部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改革项目。

（2）作为主要完成人（前3）承担省部级及以上教学资源（课程、教材等）建设。

（3）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教师教学创新大赛、青年教师教学竞赛等教学竞赛省级及以上奖励。

（4）以第一作者（或通讯作者）在学校认定B类及以上期刊发表教育教学论文。

（5）获校级优质课程（课堂）认定（A级）。

（四） 教学树人奖（红虹单项奖）

除了符合基本条件外，近5年还应取得以下标志性成果：

1. 关心关爱学生，在学业指导、学生成长等方面形成可借鉴的先进做法、案例和经验。

2. 在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大赛、学科竞赛、体育类赛事和学术论文、发明专利等方面取得标志性成果，育人成效优异。

（五） 教学英才奖（红虹单项奖）

除了符合基本条件外，还应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年龄在45周岁（含）以下，独立主讲本科生课程。

2. 在优质教学资源建设、教育教学改革和教学竞赛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，近5年至少取得以下成果中的1项：

(1) 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负责人(或执行负责人);或作为主要完成人(前5)参与本科专业认证,并获得认证通过。

(2)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(含优秀教材奖)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(含优秀教材奖)。

(3) 作为主要成员(前3)参与省部级及以上教学资源(专业、课程、教材、基地、平台、团队等)建设。

(4) 主持校级重点及以上教育教学改革项目,且通过验收。

(5)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教师教学创新大赛、青年教师教学竞赛等教学竞赛省级及以上奖励。

(6) 在指导学生方面取得标志性成果,包括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大赛、一类学科竞赛、体育类赛事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,指导学生发表高水平论文、获得授权发明专利等。

(7) 获校级优质课程(课堂)认定。

以上评选条件中的业绩截止到本年度8月31日,论文以出版时间为准(认可网络版(含网络优先版)上网时间),项目以发文时间为准,获奖、荣誉、育人成果等以证书落款或发文时间为准。

三、推荐名额

各学院(部)推荐名额详见附件1,其中教学卓越奖(红虹奖)限推荐1人,教学创新奖、教学树人奖(红虹单项奖)和教学英才奖(红虹单项奖)按照评选总名额的120%确定候选人名额,根据学院(部)专任教师数,确定各学院(部)推荐名额(见

附件 1)。每位教师只能申报 1 个奖项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评选过程包括个人申报或者学院（部）提名、学院（部）审核、学校评审三个阶段。

（一）个人申报或学院（部）提名。可以本人申请，也可以在充分征求师生意见基础上学院（部）提名人选。申报或被提名教师填写申报表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。

（二）学院（部）审核。学院组织审核，结果在学院内公示 3 天，无异议后报送教发中心。

（三）学校评审。学校成立评委会，分管教学副校长任组长，成员由教工部、学生处、教务处、设备处、教发中心、校友办（基金会）等部门主要负责人，督导委员会专职执行副主任、教育教学专门委员会代表、教学名师代表、学生代表、捐赠方代表组成。通过听取个人汇报、审阅推荐材料和现场评议，采取评委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。按照得票数不少于到会评委的 1/2，确定获奖推荐名单。评选结果在校内公示 3 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审定。

五、材料要求

申报教师根据申报奖项填写相应申报表（附件 2），学院（部）在 9 月 30 日前将电子材料报送教师教学发展中心邮箱：ctld@zafu.edu.cn，逾期未报视为放弃；纸质材料报送至行政楼 325。

电子材料包括：汇总表（附件3）、申报表、业绩支撑材料；
纸质材料包括：汇总表、申报表；电子材料与纸质材料内容须保持一致。

联系人：陆文冕、黄陈跃；联系电话：63741735(9291735)。

教师教学发展中心

2024年9月3日